

近代中日论集

李少军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日论集/李少军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珞珈史学文库)

ISBN 978-7-100-07357-8

I. ① 近… II. ① 李… III. ① 中日关系—国际关系史
—近代—文集 IV. ① D829.3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81303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近代中日论集

李少军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三 河 市 尚 艺 印 装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ISBN 978-7-100-07357-8

2010年11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0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2

定价: 38.00元

总 序

“珞珈史学文库”是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师学术研究成果的汇集。第一批推出的是二十多位教授的文集。以后将根据情况，陆续推出新的集子。

武汉大学历史学科具有悠久而辉煌的历史。早在 1913 年，武汉大学的前身国立武昌高等师范学校就设置历史地理部。1930 年武汉大学组建史学系，1953 年改名历史学系，2003 年组建历史学院。一批又一批著名学者，如李汉俊、李剑农、雷海宗、罗家伦、钱穆、吴其昌、徐中舒、陈祖源、周谱冲、郭斌佳、杨人梗、梁园东、方壮猷、谭戒甫、唐长孺、吴于廑、吴廷璆、姚薇元、彭雨新、石泉等，曾在这里辛勤耕耘，教书育人，著书立说，在推动武汉大学历史学科和中国现代史学的发展、繁荣的同时，在武汉大学和中国史学史上也留下了嘉名。其中，唐长孺、吴于廑两位大师贡献最为卓殊。

改革开放 30 年间，武汉大学历史学科建设成效显著。1981 年，中国古代史和世界史获得全国首批博士学位授予权。1987 年，历史地理学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1988 年，中国古代史被列为国家重点学科。1995 年，历史系被批准为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1997 年，获得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1999 年，建立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2001 年，中国古代史再次被列为国

家重点学科。2007年，中国古代史第三次被评为国家重点学科，世界史新增为国家重点学科。2008年，历史学一级学科入选湖北省重点学科。2001年，以中国古代史为核心的国家“211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中国文明进程与世界历史整体发展”启动。2008年，分别以中国古代史与世界史为中心的“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新资料整理与中国古代文明进程研究”与“世界历史整体发展中的社会转型与文化变迁研究”启动。目前，历史学院设有历史学、世界历史、考古学三个本科专业；史学理论及史学史、考古学及博物馆学、历史地理学、历史文献学、专门史、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世界史、中国文化史、中国经济史、国际关系与中外关系史和地区国别史等12个二级学科。在研究机构方面，设有中国3至9世纪研究所、世界史研究所、历史地理研究所、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经济与社会史研究所、15至18世纪世界史研究所、第二次世界大战与战后世界研究所，以及简帛研究中心、科技考古研究中心。在前一辈学者奠定的基础上，经过后继者的持续努力，逐步形成了严谨的学风和优良的教风，确立了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相结合，断代史与专门史、地区史与国别史相结合，传世文献与出土资料并重的学术特色，成为武汉大学在海内外学界具有重要影响的学科之一。

历史学院的老师，在辛勤教书育人的同时，也为科学研究倾注了大量心血，在各自从事的方向或领域，推陈出新，开拓前行，撰写了一大批有价值的专著和论文。学院决定编撰教师个人的学术文集，是希望各位老师把自己散见于海内外各种出版物上的代表性论文加以整合。这样，通过一种文集，可以约略体现教师本人的研究历程和领域；而于整体方面，也可在一定程度上展示武汉大学历史学的学科格局和学术风格。

每本文集的选篇和修订，由作者各自负责。学院教授委员会对

入选文集进行遴选，并提出一些指导性的建议。

“珞珈史学文库”的出版，得到了国家“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的支持，得到了武汉大学“基础学科振兴行动计划”的支持，得到了商务印书馆各位领导和相关编辑先生的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2010 年 2 月

目 次

鸦片战争与清朝对外政策的转变	1
试论律劳卑事件的根源与中方的应对	21
关于鸦片战争的开端问题	32
试论耆英的投降外交	40
国门打开前夜中日“经世”内涵之比较	54
魏源、冯桂芬与横井小楠对外观之比较	107
魏源、冯桂芬与横井小楠富国思想之比较	120
中日近代工业起步期经济思想若干问题的比较	133
试论明治变革时期日本对待西学的基本态度	176
论甲午战争前中日西学传播主体之异	196
论甲午战争前夕中日统治者对形势的认识和判断	210
19 世纪后半期中日对外贸易之比较	254
简论甲午战争前的日本对华贸易	274
晚清日本驻华领事报告介绍	313
戊戌变法——中国人师法日本变革的尝试	330

鸦片战争与清朝对外政策的转变

鸦片战争曾引发了中国社会多方面的变化，其中最为迅速和明显的，是清朝对外政策的转变。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其他变化都是以清朝对外政策的转变为前提条件的。但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似还不够充分，某些相关的论点也值得商榷。因此，专门探讨一下鸦片战争与清朝对外政策的转变问题，应该说是有意义的。

一、鸦片战争前清朝对外政策的回顾

截至鸦片战争爆发前，清朝统治已持续了 200 多年。在这段时间里，中外交往愈来愈频繁，因而对外政策也愈来愈成为清朝施政的一项重要内容。这里要讨论的鸦片战争前清朝的对外政策，主要是指道光帝当政以后即 1821 年至 1840 年间的对外政策。因为这个时期清朝的对外政策，既继承了有清以来对外政策的传统，又具有反映当时情况的新特点，由鸦片战争引起转变的，也正是这样的对外政策。

鸦片战争前清朝对外政策，要而言之，就是道光帝在 1835 年（道光十五年）的一次朱批中概括的两句话：“天朝体制断不可失，

外夷衅端断不可启。”^①

所谓“天朝体制”，就是清政府在对外关系方面所持的原则立场以及相应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在政治方面，清政府沿袭了封建统治者传统的“天朝上国”的观念，把与之打交道的外国不加区分地一概视为朝贡国，对它们虽不干涉其内政，也不图实际物质利益，但绝对要求其恪守臣服之礼；而对“恭顺”、“虔敬”的外国，清廷必予褒奖施恩；如果外国对清廷不守臣服之礼，则必遭清廷斥责。对于来华外国人，清廷也采取严格的防范与管理措施，对其活动范围、时间、行动方式等等都有限制，^②如果外国人严重违反这些规定，清政府就采取停止贸易和断绝生活物资供应的措施加以惩罚。外国人在华犯罪，由中国官府行使司法审判权。对于从明末就被葡萄牙占据的澳门，清政府也一直行使领土主权，规定葡人年纳地租，并对澳门制定了一套管理措施。

在经济方面，清政府虽认为“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但作为抚绥远人的措施，还是允许外国前来通商。只是对通商作了一些限制：从乾隆二十二年（1757）起将中外贸易口岸限定为广州一处；外商对华贸易，只能通过清政府指定的行商进行；对外商输出输入物品的某些种类、数量作一些限制；如此等等。与此同时，对于鸦片贸易，清政府从雍正年间即明令严禁，以后各朝也一再重申，嘉庆二十年（1815）清政府进而制定了《查禁鸦片烟条规》，规定对来华外国船只必须逐船查验，发现载有鸦片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以下简称《鸦片战争》）I 神州国光社 1954 年版，第 208 页。

② 这些措施集中反映在乾隆年间和嘉庆年间先后订立的《防范外夷规条》、《民夷交易章程》之中。

即将其货物全行驳回，不准贸易，如当事官员循规放纵，即严加办理。^①

在文化方面，清政府对于来华的西方传教士，允许他们运用自己的知识为清政府服务，但为了防止他们结为一股势力，同时认为西方宗教“原非中国圣人之道，愚民轻信误听，究非长远之计”^②，因而从康熙年间起，清政府就“不许传教于中国及直省，开堂者禁之”^③，以后各朝更是愈来愈严格地执行这种禁教政策。

“天朝体制”在道光朝以前，已经是一个较为完整的对外政策体系。这种对外政策体系，从来就不合乎西方殖民者的胃口，从很早起，他们或者利用清朝官僚体制的弊端进行实际破坏，或者试图通过外交途径予以打破，但都没有从根本上动摇。到道光帝继位之时，随着西方自由资本主义更为迅速的发展，以武力作后盾的西方殖民扩张势力越来越向中国逼近，以英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便向“天朝体制”展开全面挑战：在政治方面，英国借 1834 年派遣驻华商务监督之机，试图一反以往惯例，争取与中国官府文移平行，其商务监督律劳卑在要求被拒绝后，还掀起一场激烈的武装冲突；律劳卑之后，义律又在本国政府支持下反复提出上述要求；对于清政府防范、管理外国人的措施，英国等国侵略者一再公然违犯，甚至肆无忌惮地派遣间谍船只对中国沿海数省进行侦察窥探；与此同时，对中国司法主权的践踏也由隐而显，道光年间，英国从不将在华作恶的歹徒交给中国政府治罪。在经济方面，英国在 1834 年取消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后，打破广东行商垄断对外贸易制度的愿

① 参见萧致治、杨卫东编：《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99 页。

② 张维华：《明清之际中西关系简史》，齐鲁书社 1987 年版，第 153—154 页。

③ 夏燮：《中西纪事》卷 2。

望日趋强烈，同时主要由英国经营的鸦片贸易也正是在道光年间进入高峰，1820年至1824年年平均输入量是1815年至1819年年平均数的将近1.8倍，其后继续直线上升，1835年至1839年年平均输入量又是1820年至1824年年平均数的将近4.5倍。在文化方面，尽管清政府厉行禁教政策，但西方传教士从未放弃传教活动，道光年间，天主教在中国13个省份均有活动，有天主教徒约30万人。

道光帝是在“天朝上国”观念熏陶下成长起来的封建君主，他御极时中国毕竟还是一个独立统一的大国，康、雍、乾三帝的文治武功对他还有激励作用，从他个人情况看，也是想维持和巩固祖宗基业的，其中也包括维护传统的“天朝体制”。因此，他对于英国等国向“天朝体制”的挑战，不可能无动于衷、漠然置之，所谓“天朝体制断不可失”，正反映出他的立场与态度，而这种立场与态度在“朕即国家”的政治条件下，又化为清朝对外政策的一个基本方面。

由于推行这种对外政策，清政府在政治方面断然拒绝英国所提“文移平行”的要求，声称：即使外国官员，“亦安能与天朝命官通书信”，“务须恪遵天朝体制……毋得再涉违制，自蹈愆尤”^①；鉴于西方侵略者种种藐法行为，为了加强对来华外国人的防范与管理，1831年和1835年清政府两次将先前的有关规定重新整理和扩充，订立、颁布《防范夷人章程》；对于在华犯罪的外国人，清政府仍坚持行使司法主权，如钦差大臣林则徐在广东即正告庇护英国歹徒的义律：英人在华犯罪，“岂得不交官宪审办？且从前内地所办命案夷犯，历历有据，各国无不凛遵，岂义律独可抗违此例乎？”^②在经济方面，清政府对外一再重申它要坚持传统的对外通商制度，在取缔鸦片贸

① [日]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台湾文海出版社1977年版，第8、97—98页。

② 《鸦片战争》I第336页。

易方面也日趋严紧，终于在 1838 年掀起声势浩大的禁烟运动，派林则徐赴粤，收缴和销毁了外国鸦片贩子手中的 2376254 斤鸦片，沉重打击了西方的鸦片侵略，震撼了世界。在文化方面，道光朝禁教政策的推行较以往更为严厉，连管天文历法的钦天监也不许西方传教士进了，试图严防传教士深入内地，彻底制止他们的传教活动。如此等等。

鸦片战争前清朝对外政策还有一个方面，即“外夷衅端断不可启”，亦即尽量避免引起中外之间的严重冲突。

在道光朝以前，中外关系总体上比较平稳，但也发生过较严重的冲突。遇到这种情况，清政府都是采取强硬立场，绝无畏惧、苟安之意。道光朝的情形就不同了。在此时期，清政府是唯恐在中外关系方面发生大的问题，总希望保持平安局面。道光二年（1822），某船水手在伶仃杀人后逃走，清廷虽声明必须依法惩治，但又担心事情闹大，而令广东当局小心处理，“勿致别生事端”。^①道光十二年（1832）英船“阿美士德”号违禁北上航行侦察，清廷虽令沿海官员设法驱逐，但当两江总督陶澍、江苏巡抚林则徐奏请派出文武官员上该船搜查鸦片，“倘夷人胆敢抗违，即行多派水师弁兵，排列巡船，申明禁令，示以声威”时，^②道光帝又斥责他们“所见大谬”，还质问道：“若因此别生枝节，致启衅端，则责有攸归，该督等自问当此重咎乎？”“岂能自作聪明，以致措施失当？”道光十四年，律劳卑率英舰打破虎门炮台，闯入内河，挑起中英之间的严重冲突，清廷得知后大为震惊，但在给广东当局的指示中，一方面要求“加以威慑，俾知畏惧”，“不可稍事迁就”；另一方面又令其“不可遇事张皇，肇启边衅”，显然不打算采取强硬手段解决冲突；冲突过后，道光帝认为广

^①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 28、29 页，道光朝故宫博物院 1930 年版，第 15 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史料旬刊》第 15 期，第 546 页。

东当局做到了“不失国体，而免衅端”，表示“朕颇嘉悦”。^①道光十八年（1838），清政府鉴于鸦片贸易引起的银荒兵弱的严重危机，决定派林则徐赴粤查禁鸦片，以拔本塞源，但即使在这时，清政府也并非不担心引起边衅。林则徐赴粤途中，直隶总督、大学士琦善曾告以“无启边衅”；^②林则徐本人虽在当时判断收缴外国烟贩手中的鸦片不会引起中英间大的冲突，但在出使时仍不免有“赴汤蹈火”之感，当年在“阿美士德”号问题上道光帝对他的斥责，言犹在耳；以后的事实也证明，道光帝对林则徐的支持，的确是以不启边衅为限度的。

“外夷衅端断不可启”之所以在道光朝对外政策中占有重要位置，并不是偶然的。这是清朝统治的衰落在对外政策上一种鲜明的反映。通观清史可以看出，清朝统治自乾隆末期就开始走下坡路，经过嘉庆朝剧烈的社会动荡，到了道光朝，更加呈现出江河日下的状态，政治腐败，经济凋敝，国库空虚，武备废弛，同时阶级矛盾依然激烈，人民反抗斗争接连不断。处于这种条件之下，道光帝不能不为清朝统治的前途忧心忡忡，清政府势必要最大限度地集中力量对付内部危机，相应的，在对外关系方面，就迫切希望在维护“天朝体制”的前提下，尽量保持平稳局面，不致因对外关系问题而分散用于维护对内统治的力量。这样一来，“外夷衅端断不可启”自然就成为清朝对外政策的一项重要原则了。此外还应指出的是，清朝统治到了道光朝已经败坏至极，统治集团中不少人还与鸦片贸易关系甚密，从中获取巨大利益。在对外关系方面维持现状，避免严重冲突发生，正是相关的贪官污吏愿望的反映。因此，“外夷衅端断不可

^① 《宣宗圣训》，清末刊本，卷101，第16、17页；卷102，第4、9页。

^② 《鸦片战争》Ⅱ，第304页。

启”这一原则，在当时统治集团中也是相当有市场的。

对于鸦片战争前清朝的“天朝体制断不可失，外夷衅端断不可启”的对外政策，应该怎样看待呢？

首先，笔者认为，这种政策是自主性的。所谓自主性，有两层意思：一是指这种政策是清政府根据本身的情况和需要而制定和推行的，并不受外部势力的影响和左右，反映出当时清朝所处的独立自主地位；二是指这种政策的基本点在于贯彻和维护中国的国家权益。一些西方学者，总是抓住清朝对外政策中反映出的“天朝上国”观念及由此而形成的一些惯例大做文章，还把清政府防范、管理来华外国人的措施指责为“可厌的限制”。其实，清朝自命为“天朝上国”，主要是个观念问题，要求来华外国使节照办的惯例，也只是礼节问题，实际上并未对西方国家的主权和利益造成侵害和影响，抓住这一点来为西方侵略中国辩解，完全是站不住脚的；至于清朝防范和管理来华外国人的措施，纯属中国国家主权范围以内的事，其中有些内容在今天看来也许失之琐细，但按当时的历史条件，应该承认总体上有其价值。攻击这些措施“可厌”，并据以论证“侵略有理”，完全是殖民者的逻辑。

其次，这种政策具有相当的盲目性。常识告诉我们，一个国家的对外政策，既是其对内政策的延伸，又是其对外认识的反映。作为对外政策的制定者，既要准确地把握本国国情，又要清楚地了解外部世界状况，做到知己知彼，这样才能制定出恰当、有利的对外政策。而鸦片战争前清政府制定对外政策，却是在完全昧于外部形势、困于传统观念束缚的情况下进行的。道光时期的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是那样迅速，以英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殖民扩张的势头是那样凶猛，西方资产阶级打开中国大门的欲望是那样强烈。但对这一切，清朝君臣一无所知，还是沉溺在陈腐的“天朝上国”观念之

中，把西方国家视为不足道的“蕞尔小邦”，甚至连打了二百来年交道的英国地处哪里都不知道。因此，鸦片战争前清朝对外政策完全没有考虑到外部实际情况，具有相当的盲目性，而这本身就潜伏着巨大危险。

第三，这种政策具有浓厚的保守性。“天朝体制断不可失，外夷衅端断不可启”这两句话明显反映出维持现状的意向。从前述可知，所谓“天朝体制”，基本是对传统的继承，原是道光朝以前中外关系格局在清朝对外政策上的反映，在那时自有其推行的条件与效能。但是到了道光朝，情况已发生巨大变化，以英国为代表的西方侵略势力愈来愈进逼中国，而中国自身的力量也在日益削弱，在这样的条件下，仍要固守老章程，而不谋求新的对策，还一厢情愿地希望把老章程平平安安地维持下去，当然是十分保守的。这种保守性只能使清朝对外政策变得越来越不合时宜，最终导致与其初衷相反的结果。

第四，这种政策具有内在的矛盾性。“天朝体制”的重要内容就是行使国家主权，对来华外国人进行防范和管理。而对于那些图谋对华殖民扩张的侵略者来说，“天朝体制”久已被其视为打开中国大门的巨大障碍。到了道光年间，他们的气焰越来越嚣张，叫嚷：“是什么妨碍自由贸易扩展到整个中国沿海、增大到可以指明的界限以上呢？是中国政府的政治恐怖”，为了打破这种“政治恐怖”，现在有必要动用武力。^①因此，清政府倘要坚持“天朝体制断不可失”，就势必会与西方侵略者发生尖锐矛盾，所谓“外夷衅端”也终究不可避免。然而清政府因昧于外情，完全不懂得这一点，居然把维护“天朝体制”与避免引起“外夷衅端”凑在一起，作为对外政策的两个侧

^① 转引自田中正俊：《中国社会的解体与鸦片战争》，见《外国学者论鸦片战争与林则徐》（上），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7、38页。

面，不能不说是自相矛盾。这种内在的矛盾性，必然会使清政府在实际处理涉外问题时左右摇摆，也给了统治集团内部在对待外来侵略问题上持抵抗与妥协两种相反态度的派别以各自的凭借。

二、鸦片战争中清朝对外政策的转变

1840年6月，英国为了维护罪恶的鸦片贸易进而打开中国大门，发动了鸦片战争。清政府在这场战争中从三心二意的抵抗走向对英屈膝投降，其对外政策也相应地逐步发生逆转。

关于清朝对外政策在鸦片战争中的演变，指出其战和不定者有之，认为清政府从天津谈判就已开始对英投降者有之。笔者以为，这些看法对战前清朝对外政策缺乏必要了解，在判断清朝对外政策是否转变问题上，也缺乏恰当标准，因而或流于就事论事，或失之于武断。

如上节所述，战前清朝对外政策本有“天朝体制断不可失，外夷衅端断不可启”这两个侧面，占主导地位的是前一个侧面，而一个侧面因是出于为清朝统治求得安宁的外部环境的需要，也是重要的指导方针；因此，作为政策，它本身就有左右摇摆的可能，我们自不可因其发生摇摆就看成是政策本身发生了重大转变。判断清朝对外政策是否发生转变，恰当的标准应是看清朝是否屈从英国的要求、丢掉它一贯维护的“天朝体制”。本着这些认识，笔者认为清朝对外政策在鸦片战争中的转变经历了一个过程，大体可分三个阶段：从鸦片战争爆发到广东中英谈判交涉，为第一阶段（1840年6月—1841年1月）；从清政府首次对英宣战到其批准广州停战的协定、对英妥协，为第二阶段（1841年1月—1841年8月）；从英军再次北犯到清政府同意全盘接受英国侵略要求、进而签订《南京条

约》，为第三阶段（1841年8月—1842年7月）。

先说第一阶段。英军攻陷定海，陈兵天津海口，向清政府递交巴麦尊照会。这些重大事变，使清廷大惊失色，它很快就显示出希望息事宁人的意向。清廷令沿海守军“不必遽行开枪开炮，倘有投递禀帖情事……即将原禀进呈”。接到巴麦尊照会后，清廷全面拒绝了其中所提各项要求，同时又决定将在粤主持禁烟而为英国所攻击的林则徐等，加以“措置失当”罪名，“重治其罪”，为英国“代申冤抑”。随后，琦善奉命在大沽口和广州与义律谈判交涉，清廷也在英舰从天津南下后明令将林则徐等革职查办。但英方仍坚持各项侵略要求，并在广州谈判陷入僵局后悍然进犯大角、沙角炮台，强占香港。于是，清廷对英态度逐渐强硬，终于在1841年1月27日下诏对英宣战，表示要将英军“痛加剿洗，聚而歼旃”。^①与此同时，清廷对一味妥协退让的琦善和负责浙江军务而不努力收复定海的伊里布也深表不满，最终将他们革职治罪。

从这一阶段的情况看，清政府显然对英国作出了妥协让步，具体表现是：允许英军在天津递交“禀帖”，派重臣在天津、广州与英方谈判，承认英国在禁烟运动中蒙受了“冤抑”，将林、邓革职以为英国“申冤”，等等。从实际效果看，这些妥协让步从根本上打击了正义的禁烟运动，顺从了英国侵略者的一个重要目的，严重瓦解了中国御敌的防线，影响十分恶劣，预示了战争的阴暗前景。但同时也应指出，在这个阶段，清政府在主观上并未改变其战前的对外政策。首先，观其处理中英矛盾的方针，包括全面拒绝英国各项要求与惩处林、邓为英国“申冤”两个方面。前者显系出于维护“天朝体制”的考虑，后者则是为了平息英人怨恨、消解衅端。这一解释，可

^① 齐思和等整理：《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359、391、712页。

由英军南下后道光帝对伊里布奏折的朱批来证明：“总要上不伤国体，下不开边衅。”^①这可以说是“天朝体制断不可失，外夷衅端断不可启”的重申。其次，从清廷的实际做法看，尽管是在妥协让步，但在“体制”攸关处，仍然一如既往：答复英方要求，不用政府正式文件，而以当事官员名义“传谕”；对英方要求条条驳回，而采取传统的罢黜有关官员的内政措施以示妥协姿态；对英军南下后坚持侵略要求和武力进犯等行径十分愤慨，不甘屈从；认为琦善、伊里布所为有失“天朝”尊严而严加斥责和惩处。这都说明当时的清政府的确还是想维护“天朝体制”。

另一方面，清廷的种种表现也证明它是尽量寻求消解衅端的途径，只是在事实证明这种意图没有办法实现、看出英国必欲破坏“天朝体制”而后已的情况下，才不得不对英宣战。

再说第二阶段。清政府对英宣战后，调集数省清军赴粤，发动剿英战役。结果清军一败涂地，奕山等无耻降敌，订立屈辱的“广州停战协定”，向英军交出600万元“赎城费”，将清军撤离广州城，并恢复中英贸易。奕山等的投降行径，事后得到了清廷的批准，清廷在申明英军必须“立即退出外洋、缴还炮台，仍须凛遵前定条例……不准夹带违禁烟土”的前提下，同意英国“照常贸易”。^②同时，它又加剧了对林、邓的迫害，将他们“从重发往伊犁”。^③并且，它还不顾两江总督裕谦等的反对，强令沿海撤军。

关于这一阶段清政府对英的举措，有论者认为它之所以批准“广州停战协定”，是由于听信奕山等谎报“军情”所致。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在广州剿英战役前，清政府在断绝对英贸易问题上态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515页。

② 同上，第1046页。

③ 同上，第1056页。